

【附件 1】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【新申請學生】申請表件檢核表

(以下表件請提供 1 式 2 份-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)

| 填寫表格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完成 | 注意事項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1    | 申請表件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|    | 1. 計畫之附件 1。<br>2. 請勾填申請表件是否齊備，並核章。  |
| 2    | 推薦單位初選會議記錄              |    | 1. 計畫之附件 2。<br>2. 業務相關人員 5 人以上與會（學校應包含行政、教師、家長代表至少各 1 人）。<br>3. 出席人員務必簽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  | 填報系統列印之報表(填報完畢後列印)      |    | 詳見附件-填報說明。  |
| 4    | 圓夢基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|    | 1. 計畫之附件 3(共 2 頁)。<br>2. 申請人及家長須簽章。<br>3. 學校承辦人、校長核章。   |
| 5    | 學生家庭概況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1. 計畫之附件 4。<br>2. 須有學校核章。   |
| 證明文件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完成 | 注意事項  |
| 6    | 服務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1. 計畫之附件 5。<br>2. 申請人及家長須簽章。  |
| 7    | 學校正式學業成績證明              |    | 1. 國中小組請檢附成績單或學籍卡。<br>2. 高中職組學生若無分數成績，請學校開具「成績單或成績占全班百分等級」之證明或另交附件 6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  | 學籍卡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1. 學籍卡應經註冊組長核章。<br>2. 無學籍卡者，以學生證影本為證明，並經註冊組長核章。   |
| 9    | 全戶戶籍謄本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1. 非戶口名簿，記事不得省略。<br>2. 本年度 2 月 1 日迄今。   |
| 10   | 特殊事蹟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具體陳述事實(無則免付)。   |
| 11   | 申請獎助事項之藝術才能或特殊才能之具體成績證明 |    | 103-105 學年間個人曾獲教育主管機關縣(市)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全國賽前六名為標準，另民間辦理之檢定比賽或證照，因無統一之標準，不予採認(無則免付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  |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|    | 非低收入戶證明免附。  |
| 13   | 非低收入戶請附全戶稅籍資料           |    | 1. 請至戶籍所屬稅捐稽徵處申請。<br>2. 「全戶」：意為戶籍謄本裡的每一個人。<br>3. 稅籍資料包含：<br>(1)前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<br>(2)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 |

備註：1、填寫表格請逕自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資源網電子公文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

2、表件不齊者不予審查，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。

3、以上申請表件請依序裝訂，並將本檢核表置於最上頁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##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【新申請】申請表

申請人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組別：國小 國中 高中職

▶ 個人資料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|------|------|--|
| 浮貼一張<br>二吋半身<br>彩色照片 | 學生姓名  |    |  | 就讀學校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年月日 |    |  | 性別   | 就讀年級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要照顧者 | 姓名 |  |    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|      |  |

▶ 特殊事蹟

生活狀況：家境清寒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 1 項者：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

-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
- 家庭遭逢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而經濟困難者

一、主要經濟來源：

- 姓名（或單位）：\_\_\_\_\_ 關係\_\_\_\_\_
- 姓名（或單位）：\_\_\_\_\_ 關係\_\_\_\_\_

二、家庭特殊狀況：

品德優良，表現卓越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一項者：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

- 前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。
- 具有特殊才能，104 至 106 學年度表現卓越有具體成績證明者。

一、學習領域（學業）成績

前學年度上學期平均\_\_\_\_\_ 前學年度下學期平均\_\_\_\_\_

前學年上下學期總平均\_\_\_\_\_（請填分數，勿寫等第）

二、104-105 學年度特殊才能具體成績（有者請填寫，無者免填）
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獎狀或證書名稱 | 頒發單位 | 受獎事由 | 頒發時間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
證明文件

低收入戶請附以下文件：

- 全戶戶籍謄本
- 低收入戶證明

非低收入戶應附以下文件：

- 全戶戶籍謄本
- 全戶稅籍資料
- 家庭特殊狀況證明：  
（以下無者免附）
- 身心障礙手冊
- 重大傷病卡
- 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
- 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
- 其他：\_\_\_\_\_

- 學校正式學業成績證明
- 高中職組學生應請學校  
開具「成績占全班百分  
等級」之證明
- 學籍卡影本（註明與正  
本相符）

- 特殊才能具體成績證明

(參加縣市級以上之成績證明，請擇優填寫最多5件，民間團體辦理者不予採認)

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三、學習狀況摘要：

▶ 目前或 106 學年度 (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) 將接受之相關長期持續獎補助情形 (不含臨時性單次補助或政府法定應給予之相關生活補助，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)

| 獎補助<br>事項 | 獎助單位 | 獎助金額 | 獎助起迄<br>時間 | 請勾選補助方式 |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每月      | 每年 |
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\*獎補助情形請據實填寫，如有故意隱匿情事，經查核屬實，本府得取消其申請及受獎助資格，並停止相關獎助。

\*以上表格如空白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延長，惟格式內容不得擅自變更。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簽章

家長姓名 (或主要照顧者)：\_\_\_\_\_ 簽章

初選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 初選單位首長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初選單位電話：\_\_\_\_\_ 初選單位傳真：\_\_\_\_\_

初選單位 E-mail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【附件 4】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受補助學生家庭概況表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|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|--|
| 學生姓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出生日期  | 年 月 日 |  |
| 性別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  | 身份證號碼 |       |  |
| 監護人姓名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與個案關係  |       | 監護人職業 |  |
| 通訊地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聯絡電話  |  |
| 學生個人摘要 | 家 庭 概 況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       | 父母婚姻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（與_____同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身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簡述）_____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       |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目前之住屋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<br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簡述) _____<br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<br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|       |       |  |
|        | 特殊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_____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_____國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_____類 程度_____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       | 學生目前同住之家人                  | (請以文字簡述)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       | 家系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填寫單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聯絡電話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傳真電話  |       |  |
| 聯絡地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承辦人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單位主管  |       |  |

【附件 5】

## 服 務 同 意 書

本人\_\_\_\_\_就讀於\_\_\_\_\_學校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承蒙新北市圓夢基金補助學雜費及生活費，在補助期間，同意完成受補助人應盡的義務，參與新北市政府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，並承諾於獎補助期間接受下列服務項目每年至少 3 次或累計時數達 18 時以上。

- 一、 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。
- 二、 參與市府安排之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。
- 三、 參與公立機關或社會公益機構安排之服務活動。
- 四、 其他社會服務活動。

接受獎補助學生：\_\_\_\_\_簽名

接受獎補助學生監護人(或主要照顧者)：\_\_\_\_\_簽名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【附件 7】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受補助人服務成果證明

(本表請提供申請學生妥善保管，待下學期申請持續補助複查時再提出證明)

本學年度接受下列服務項目每年至少 3 次以上或累計達 18 時。

- 一、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。
- 二、參與市府安排之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。
- 三、參與公立機關或社會公益機構安排之服務活動。
- 四、其他社會服務活動。

\_\_\_\_\_ 學校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姓名 \_\_\_\_\_

| 內容<br>服務項目 | 服務日期<br>年 月 日 | 服務時數<br>(以小時計) | 服務內容簡述 | 服務單位簽證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1. 本表件於複查時連同其他證明文件一起繳交

2. 本表不夠使用請自行印製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